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9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１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２間聲請暫時處分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家抗字第29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而聲請選任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，而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者，關於無資力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、第466條之2第1項之規定即明。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於強制執行事件準用之。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家抗字第29號聲請暫時處分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之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並向本院聲請選任代理人，惟所提錄音譯文及民事裁定等件，尚不足以釋明其確無資力委任律師為其代理人。依上說明，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186條第2項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法官　吳　美　蒼

法官　陳　容　正
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
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李　嘉　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